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094 4-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80944-XM001

2.项目名称：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 146.476 万元；最高限价：146.47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	146.476	1 项	“科学跨年之夜”是北京市科协“科学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活动之一，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上，“2027 科学跨年之夜”在总结历年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将坚持“首都特色、首善标准、首创精神”，着力在内容形态、互动方式、传播路径三个维度实现突破。紧紧围绕首都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贡献，打造科学文化新品牌，创新节庆荧屏新场景,引领科学跨年新时尚,倡导“科学跨年”新风尚。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12 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6 年版）》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联系方式：杨柳 84650077-8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许鹏飞 010-85631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鹏飞

电　　话：010-85631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td><td>其它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29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701014002011001
行号：302100011106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时务必填写“<u>11000026210200180944-XM001　保证金</u>”</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u>30</u> 分钟</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许鹏飞 010-85631830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许鹏飞 010-8563183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无）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无）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无）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本项目无）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无）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6 分）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具有类似的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得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技术得分（84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5	根据本项目特点，详细阐述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进行阐述。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能够体现采购人需求的宗旨，表意完整、分析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深刻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整体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理解及分析，采取的对策不具备针对性、理解有缺项得 1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未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理解较差得 0 分。
2	项目整体方案	6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方案： 方案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整体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整体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整体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整体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6	根据原创能力、品牌契合度、品牌产品策划的创意性、科学性及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阐述： 整体方案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方案创意新颖，内容科学严谨，完全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得6分； 整体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或措施但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得3分； 整体方案缺乏创意或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为提供得0分。
		6	融入采购单位自身特点，能发挥自身核心优势： 整体方案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具有鲜明的独特性，符合品牌要求，得6分； 整体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符合品牌要求，得3分； 整体方案缺乏独特性或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活动创意设计及实施方案	5	活动的创新性、互动性、科学性，能充分提升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阐述： 对创意设计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具有互动性，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对创意设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设计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创意设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创意设计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活动实施方案的沟通机制、执行能力及项目进度等方面进行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各项细节、措施及进度安排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宣传推广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等综合评

			判。具有丰富的媒体资源资源，在内容策划及宣传推广上资源共享，实现全平台多渠道宣发，得 5 分； 具有较丰富的媒体资源资源，在内容策划及宣传推广上资源共享，实现多平台多渠道宣发， 得 3 分； 具有一定的媒体资源资源，在内容策划及宣传推广上资源共享，实现部分平台及渠道宣发，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宣传推广方案，内容包括：1.宣传品内容；2.宣传推广预期效果；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5	节目拍摄及录制	8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相关活动录制方案，内容包括：1.节目录制资源；2.协调机制；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及措施，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20	根据提供的节目拍摄、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方案构思；2.场景设计；3.呈现形式；4.人员分工及安排；5.后期制作等进行方案阐述。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6	服务团队能力和经验	1	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不少于 5 年（含）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具有完备的项目团队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否则得 0 分。
		9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 1.团队人员组织结构；2.组建独立项目团队（需附团队所有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 职称、经验证明材料、专业构成情况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项目人员岗位职责。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进行人员配置，或组织结构、岗位职责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体现出人员信息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科学跨年之夜”是北京市科协“科学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活动之一，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上，“2027 科学跨年之夜”在总结历年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将坚持“首都特色、首善标准、首创精神”，着力在内容形态、互动方式、传播路径三个维度实现突破。紧紧围绕首都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贡献，打造科学文化新品牌，创新节庆荧屏新场景，引领科学跨年新时尚，倡导“科学跨年”新风尚。

二、项目名称

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

三、活动时间

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期起至2026年12月24日,投标人应确保在此时间节点前完成节目策划、录制等筹备工作。为保障本项目的执行进度，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一周内应完成项目运营团队人员配置、指派项目经理等项目准备工作，并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正式开始执行项目工作。

节目安排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播出。

四、活动需求

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内容包含：配合采购方完成活动内容及形式创意设计、活动统筹实施、节目编排、观众招募；录制场地舞美设计、搭建，提供录制所需的导播、摄影、音响、灯光、LED 屏幕等器材设备，活动内容录像、内容剪辑、制作等，在专业演播厅完成活动的整体录制；节目安排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播出，并安排在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联合播出；线上、线下宣传与推广，活动宣传与报道等。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五、活动量化指标

1.数量指标：

（1）完成“科学跨年之夜”活动的策划、录制、安排播出和宣传推广；

（2）摄制“科学跨年之夜”节目，拍摄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邀请不少于 10 位重点领域科学大家参与。

2.质量指标：

（1）为保证节目录制和呈现效果，需配备包括大型LED背景屏和录播设备、由投标人负责设计舞美、灯光，摄制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

（2）为保证节目实施，需配备专业主持人、灯光师、摄影师、演播演职人员、导演及后期技术人员等；

（3）拍摄制作标准需符合电视播放要求（PAL制式、分辨率1980*1020p、画幅宽高比16:9），图画清晰稳定、色彩自然、无杂乱信号。需字幕清晰、准确无误、无错别字和漏字现象；

（4）为配合宣传推广，需开展网络页面设计，主视觉、海报设计，短视频剪辑与包装，提供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预热稿件、宣传视频、宣传海报及微博宣传内容等，节目策划不少于2套宣传素材及文案，宣传内容中需体现“北京科协”；

（5）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结合节目内容和热点话题再次策划制作二创文章及视频不少于10条；保持对节目的持续宣传，宣传渠道需投放涉及≥10个平台，热搜话题不少于10个。

（6）节目安排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播出不少于1次，并安排在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联合播出。

3.效果指标：

舆论态势良好，协同电视媒体、网络媒体、主流媒体共同发力，在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平台效应，形成全网联动宣传推广首都科学跨年的浩大声势，助力打造具有首都站位、首善标准、首创精神的首都科普视听品牌形象。

六、活动执行方案要求

1.活动主题

投标人应了解项目活动需求，配合采购方策划科学跨年夜活动内容框架，重点聚焦弘扬科学家精神、聚焦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部署，以年度科学热点为话题，以解读当前世界科学技术新发展、宣扬国家科技创新新进步、展望科技发展新前景为主要内容，展示科技创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展现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贡献，激发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自信心、使命感、责任感。

2.活动形式

活动形式采用“演播室录制+外景拍摄”相结合的形式。“科学跨年之夜”活动计划在演播厅进行录制，拟邀请多位不同科学领域院士及知名科学家进行科学演讲；节目结合外景拍摄，包括北京科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科研机构、高校实验室等，演播室现场演讲和外景将进行切换；同时，加入访谈、科普表演、文艺演出、场外连线、现场互动等环节。

3.活动策划及实施要求

3.1 活动创意设计及实施方案要求

对“科学跨年之夜”活动进行创意设计、活动统筹实施、节目编排、观众招募等，并完成整体活动和节目的录制工作。配合采购方进行活动策划方案设计并实施，不得脱离既定要求擅自更改时间、场地、主题、形式等进行实施。

3.1.1 演讲活动统筹实施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配合采购方邀请演讲嘉宾，嘉宾包括并不仅限于院士级别专家、正高级别专家、教授专家、知名专家。依据策划安排合理布置嘉宾演讲内容和时间，设定可执行计划并照计划完成相关活动内容。

3.1.2 节目编排要求

根据科学跨年夜活动定位，活动中的文艺节目编排设计与主题呼应，体现科技与文化的跨界融合。

3.2 活动实施要求

严格按照已确定的策划方案实施，确有不可抗力之无法执行，需经过修改阶段方案说明→重新进行阶段方案设计→新方案报批→新方案审核→新方案实施流程进行，且此操作不超过 1 次。

3.2.1 节目拍摄及录制要求

对“科学跨年之夜”活动进行录制场地预定，舞美设计，录制场地搭建；

提供录制所用导播、摄影、音响、灯光、LED 屏幕等必要器材设备；

活动内容录像，活动内容剪辑、制作；

素材数字化归档。搭建活动录制场地，舞美设计；

提供活动录制所需的摄影、音响、灯光等必要器材设备；

活动内容剪辑、制作；

节目安排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播出不少于 1 次，并安排在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联合播出。

3.2.2 宣传推广要求

配合活动所需的宣传推广工作，设计、制作相应的活动宣传品，进行线上特别是新媒体、线下宣传与推广，制作活动专题网站，达到推广延续性、目标一致性、资源融合性，力求为活动品牌形象累计创造最优传播效应。活动结束后，对活动有效数据统计与分析。

3.2.3 影像制作及存档要求

影像制作具完整性，含片头、片尾、人名条、字幕条、主活动名称条等。

影像制作形式采用拍摄+后期制作的形式，制作成品达到 1920×1080 分辨率（横屏）；收声清晰，无环境噪音。储存格式一律存为 H.264 mpg 格式。

4.团队要求

项目承担机构组建由具有核心技能和丰富项目经验的策划、编导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执行团队，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管理，按照实施方案，全程控制项目人员稳定性，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管理的方法，由一名项目经理全职行使管理职责，执行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并严格执行，并按项目合同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文档。

4.1 人员团队及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明确服务管理职责，成立项目执行服务团队，明确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制定服务管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等。

4.1.1 人员团队配置要求

组建专职项目团队，负责项目活动的顺利开展，统筹协调活动策划、实施、录制播出、宣传推广等，要求项目核心成员具有丰富的活动服务经验，保障项目执行效果。团队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提供 1 名项目经理。

提供至少 1 名活动策划人员。

提供至少 2 名活动执行人员。

提供至少 1 名宣传推广人员。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编导团队。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影像制作技术团队。

4.2 人员职责与资质要求

4.2.1 项目经理

负责整体项目及人员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要求至少拥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文字驾驭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

4.2.3 活动策划人员

根据项目要求，配合采购方完成活动策划、资料搜集、前采对接等工作，能及时跟进科技新闻动态，敏感捕捉科技、科普领域热点。

此岗要求：有一年以上活动策划类经验或相关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活动策划、信息采编整合能力，文字功底扎实，能较好的进行项目沟通。

4.2.4 活动执行人员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活动执行相关的人员沟通、场地落实、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满足活动能够顺利完成。

此岗要求：此前具有类似项目执行经验或经历，具有良好的理解能力、沟通能力，务实，有团队责任感。

4.2.5 宣传推广人员

根据活动宣传推广需求，完成活动相关的宣传推广工作，保证活动在更多层面进行有效传播与推广。

此岗要求：关注新媒体传播、有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系等原创内容，能够研究分析项目活动推广内容及方式，具有良好的理解能力、沟通能力，无网络负面争议者。

4.2.6 编导团队

根据项目活动内容，完成视频脚本、节目编排等工作。

此岗要求：有脚本写作、新闻写作等方面经验。具有良好的理解和沟通能力，具有团队意识。

4.2.7 影像制作技术团队

保证活动相关的影像资料顺利制作完成。

此岗要求：有平面类、视频类媒体工作经验，熟悉影像制作设备。具有良好的理

解和沟通能力，具有团队意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针对乙方承担甲方 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 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科学跨年之夜项目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活动创意设计与实施

（1）活动形式设计:根据“科学跨年之夜”主题，配合甲方设计活动呈现形式。

（2）内容结构设计：配合甲方设计活动的具体内容框架，包括节目板块设计、科学主题的融入方式等。

（3）活动统筹实施：制定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推进各项筹备和执行工作。配合甲方邀请参与活动的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现场观众等。

2.节目编排

节目编排：负责晚会节目设计、排练指导和流程编排。

3.录制场地与舞美设备

确认并在专业演播厅完成活动录制；负责录制场地的舞美设计、搭建工作；提供录制所需的导播、摄影、音响、灯光、LED屏幕等器材设备。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录制期间的全程操作。

4.录制与后期制作

完成活动现场的全程录像；对录制内容进行剪辑和后期制作，形成供播出的成品。

5.播出与传播

（1）电视播出：节目安排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播出。

（2）新媒体播出：安排在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平台播出。

6.宣传与推广

制定线上下线宣传推广策略；相关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和发放。

(三) 服务标准成果要求：

1.数量指标

（1）完成科学跨年之夜活动创意设计、拍摄录制和宣传推广；

（2）摄制“科学跨年之夜”节目，节目拍摄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邀请不少于 10 位重点领域科学大家参与。

2.质量指标

（1）为保证节目录制和呈现效果，需配备包括大型 LED 背景屏和录播设备、由专业电视台设计舞美、灯光，摄制场地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2）为保证节目实施，需配备专业主持人、灯光师、摄影师、演播演职人员、导演及后期技术人员等；

（3）拍摄制作标准需符合电视播放要求（PAL 制式、分辨率 1980*1020p、画幅宽高比 16:9），图画清晰稳定、色彩自然、无杂乱信号。需字幕清晰、准确无误、无错别字和漏字现象；

（4）为配合宣传推广，需开展网络页面设计，主视觉、海报设计，短视频剪辑与包装，提供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预热稿件、宣传视频、播后稿、宣传海报及微博宣传内容等，节目策划不少于 2 套宣传素材及文案，宣传内容中需体现“北京科协”；

（5）配备记者、编辑、速记人员以及媒体传播方面专业技术人员，结合节目内容和热点话题再次策划制作二创文章及视频不少于 10 条；在节目播出前后保持对节目的持续宣传，宣传渠道需投放涉及≥10 个平台，热搜话题不少于 10 个；

（6）节目安排在省级（卫视）及以上电视台播出不少于 1 次，并安排在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联合播出。

3.效果指标

收视情况和舆论态势良好，协同电视媒体、网络媒体、主流媒体共同发力，联动广播电视及融媒体网络平台，形成全网联动宣传推广跨年的浩大声势，助力打造具有首都站位、首善标准、首创精神的首都科普视听品牌形象。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本合同项目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本合同项目履行地点：北京

（三）本合同项目履行进度要求如下：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方案，并按照项目方案执行本合同项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已确定的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完成项目任务并交付履约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履约验收程序。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相应履约文件提交甲方。

第三条 合同项目监管及成果交付、验收

（一）项目监管：

1.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

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项目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

1. 节目内容与晚会成片

（1）完整晚会成片：科学跨年之夜完整正片（直播成片/精剪成片），包含整场节目、串词、专场、字幕、片头片尾等，画质、音质符合播出标准。

（2）节目分项素材成果：所有科普节目、演讲、实验秀、文艺节目、互动环节的单独精剪片段、未剪辑原素、高清原片源。

（3）文稿内容成果：最终审定版节目脚本、主持串词、 节目文案、科普课程策划稿、流程台本、节目排播表等。终版定稿，无修改瑕疵。

2.影像资料

（1）摄影成果：活动彩排、整场演出、嘉宾花絮、现场全景、嘉宾互动等高清原图。

（2）摄像素材成果：全场多机位原视频素材、彩排素材、幕后花絮、高光片段原片，全部无压缩原文件。

（3）物料成品成果：所有设计源文件、海报原图、展板画面、大屏播放素材、H5页面源文件等全部可编辑源文件。

（三）合同项目成果的交付：

1.项目成果交付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4 日。

2.项目成果的交付形式： 提交移动硬盘

（四）项目履约检查及结项验收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届满前，将本年度合同项目实施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进行总结，连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全部项目资料报

送至甲方进行结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所报送的前述验收材料后，有权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对乙方履约成果进行审核验收，针对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及项目资料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作出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因乙方所提交总结报告、项目资料、项目成果存在瑕疵，未通过甲方验收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项目执行情况、进度安排阶段性验收；甲方安排阶段性验收的，乙方应依据前款约定内容或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交所需的项目执行资料。

3.本合同项目在执行期间各阶段检查、验收及结项验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方案》等标准作为依据。

第四条 项目成果归属

（一）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

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及相应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因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任务并提交项目成果，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收回未完成项目部分所对应的合同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三）经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8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_）；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任务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乙方履行项目任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乙方履约行为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绩效指标、质量需求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扣除全部或对应合同价款。

（四）乙方应当在收到对应合同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与收款金额等同的正式发票；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发票能够正常使用，如因乙方所开具发票不满足使用需求导致甲方无法完成报税等相关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赔偿因此产生的税务损失。

（五）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55808 4

（六）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实际批复金额不足或政府封账、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履行合同项目任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本合同的项目方案、工作内容及目标进行审核、指导，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履行情况、成果进行监督、验收，并提出相关建议，有权在项目结项验收前，对项目需求和相应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询、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发生任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或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形收回对应部分合同价款，或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价，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直至满足缔约要求。

4.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依照本合同约定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执行项目所需资金。

6.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应当享有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的监督、验收工作，履约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整体、主要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务非主要义务部分分包或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前述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2.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并接受甲方查询、监督。

3.乙方应保证自身拥有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及人员，有能力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任务。

4.乙方应做好项目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并应当于本项目终止后至少两年内妥善保管项目内容所有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6.乙方应当保证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所使用、展现的文件、数据、素材、信息等资料以及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形，或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得存在任何篡改、伪造数据、信息的情况，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

7.乙方需符合甲方的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

8.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损害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一）乙方在对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以任何形式获得的甲方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享有或控制的任何信息、技术、资料，双方或与第三方讨论、协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

后 2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款约定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载有该部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甲、乙方应对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内容和材料妥善保管，除本项目必要范围内的人员使用以外，相关资料不得公开或向第三者泄漏。

（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因责任方怠于履行前述止损义务导致的损失，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四）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不可抗力发生于一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之后，

则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七）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照实际完成项目进度结算经费，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并交付项目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迟延履行任意阶段项目任务或履约不满足合同要求等违约行为，如违约行为发生时尚未超出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最终履行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宽限期内采取纠正、完善等方式承担继续履行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纠正并继续履行合同，或超出前述宽限期仍未完成相应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或因乙方任意迟延履行行为、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绩效要求或最终履约期限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需资质、人员等客观条件，或违反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将合同项目转包、分包、转让至第三方代为履行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已确定的项目方案的，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素材、资料及所交付的成果存在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情形，导致甲方被权利人起诉、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前述违约后果发生于合同项目执行完毕后，则甲方仍有权追回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不履行、不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甲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行政处罚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返还/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认可在合同存续情况下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如前述返还项目经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经济损失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拒绝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了解，或伪造文件逃避监督，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2.因乙方自身原因执行项目阶段任务或交付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定、验收累计超过两次（包含本数），或累计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乙方发生破产、注销等失去履约主体资格情形，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任务的；

5.甲方认为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6.乙方存在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他条款所约定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应当以合理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本合同解除后，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在依照前述约定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尚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

2项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或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一）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发出。

（二）通知、文件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

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三）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记载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邮编：100101

电话：84650077-8622

电子邮件：yangliu1369302@163.com

收件人：杨柳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非经本合同约定或相对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团队人员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